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3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所述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自查，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具体原因、合理性与合规性。

回复：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初步设计的交易方案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全部或部分股权。

长江存储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386亿元。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紫光国器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器”）联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国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紫光国器持有其51.04%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长江存储目前的实际生产运营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芯”），主要从事闪存芯片和影像传感器等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拥有12英寸集成电路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长江存储正在承担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是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未来将布局大规模存储器领域，专注于3D NAND的工艺研发和产品的开发、生产。

公司停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了长江存储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特别是对其承担的存储器芯片工厂建设项目的盈利预测进行了认真论证，并与产业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就优惠政策、资金支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落实。经公司反复研究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长江存储的存储器芯片工厂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目前尚处于建设初期，对其未来盈利情况做出准确预计难度很大，且其短期内无法产生销售收入，而其他收益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上市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在正常范

围内的波动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无法保证。公司审慎论证后，与紫光国器等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认为收购长江存储股权的条件尚不够成熟，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收购，继续由紫光集团来推进实施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的建设

期间，公司积极与有意向出让的某著名芯片设计公司洽谈，拟增加其为新的标的公司。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芯片设计领域，且与长江存储的部分业务具有很好的协同性，如果收购成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并与该新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展开多次商务洽谈。但公司与拟新增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谈判始终未达成最终意向，且预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切实可行的方案。

鉴于以上客观原因，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认真商讨后，公司召开了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参加的专门会议，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形成一致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7月14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周一）开市起复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复牌后，公司及时通过电话、交易所互动易等途径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同时，针对部分媒体的疑问，公司也通过电话交流和书面回复等形式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另外，紫光集团也在其官网上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长江存储的经营情况作了书面声明。

综上，公司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给上市公司注入存储器芯片业务，拓展其业务领域，也有助于消除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但经过中介机构专业细致的工作后，考虑到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情况给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终止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终止过程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认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违规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是否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

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内容，了解重组的相关情况，认为大力发展存储器芯片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我国半导体产业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后存储器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可以拓展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同时也有助于消除与紫光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但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标的资产正在开展工厂建设项目，具体交易细节还需要论证研究，同意申请继续停牌以顺利推进重组工作。

在后续审计、评估等工作过程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长江存储的盈利预期及其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的影响，公司审慎论证后，认为收购长江存储股权的条件尚不够成熟，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期间，公司积极与有意向出让的某著名芯片设计公司洽谈，拟增加其为新的标的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因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重组筹划工作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拟新增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芯片设计领域，且与长江存储的部分业务具有很好的协同性，如果收购成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以便与该新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展开商务洽谈，并根据洽谈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经与拟新增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多次沟通洽谈，双方始终未能就交易事宜达成最终意向，且公司预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切实可行的方案。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认真商讨后，公司召开了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参加的专门会议，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形成一致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关注重组工作动向，全力推进重组工作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议重组相关议案，深入沟通、审慎决策，在本次重组决策及执行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3、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回复：

在存储器芯片制造领域进行重点布局是紫光集团的战略安排之一，综合各方面条件考虑，紫光国芯是承担和实施该战略的最佳选择。在公司已披露的 800 亿元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存储器芯片工厂建设也是其中主要的募投项目，但由于其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较慢，为保证存储器芯片工厂的建设进度，由紫光集团设立长江存储先行启动项目建设。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紫光集团已承诺，紫光国芯未来规划发展存储器芯片制造业务时，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紫光国芯有权通过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对长江存储进行产业整合。若紫光国芯不再规划发展存储器芯片制造业务，则紫光国芯与长江存储的潜在同业竞争自然消除。目前鉴于长江存储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尚不太成熟，紫光集团会在适当的时机再行考虑该资产的资本运作事宜。

公司 800 亿元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原计划收购台湾两家公司股权的募投项目已经终止，另外，受新出台的融资政策的影响，发行规模也会受到限制，公司正在与中介机构一起评估后续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排除对该项目做重大调整或终止的可能。

作为紫光集团从“芯”到“云”战略中“芯”战略的重要组成，公司将在紫光集团的总体战略布局下，坚持“自主创新”与“国际合作”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围绕现有芯片设计核心业务，积极寻求相关业务领域的拓展机会，努力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